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73/78防污公约》附则I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就《73/78 防污公约》附则 I 作出的修正案将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或以后全球生效。

1.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 65 和 66 次会议上就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的修正案通过以下决议：

- (i) MEPC.235(65) — 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附件格式 A 和格式 B 的修正案；以及
- (ii) MEPC.248(66) — 强制安装稳性装载仪的要求

第一项决议将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，而第二项决议预计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2. 有关决议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4 年 7 月 22 日